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~9:25；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18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93,308,7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67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90,992,1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3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,316,5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授权代表共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,230,8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54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914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28%；网络投票中小股东人数为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,316,5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14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

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73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7%；反对 1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1%；弃权 4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2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144%；反对 1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60%；弃权 4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496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73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7%；反对 1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1%；弃权 4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52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144%；反对 1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60%；弃权 4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496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73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07%;反对146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1%;弃权43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2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,652,9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144%;反对146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60%;弃权43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496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3,155,2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5%;反对146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1%;弃权6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,077,3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504%;反对146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60%;弃权6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6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,053,9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261%;反对169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603%;

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53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261%；反对 16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03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。

关联股东蒋伟楷、蒋伟权、蒋伟洪、林苏、泗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3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9%；反对 16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53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107%；反对 16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03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55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5%；反对 1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1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77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04%；反对 1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60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8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275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10%；反对 2,026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16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9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696%；反对 2,026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168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8.02 审议通过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155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5%；反对 1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1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77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04%；反对 1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60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胡一舟律师、尹舜锋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